

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概不对本公告内容作出的任何陈述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及认购本公告所载证券之邀请或要约。于美国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据任何有关司法权区证券法例登记或合资格前作出有关提呈、要约或出售则属不合法的司法权区，本公告并不构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本公告提及的证券将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证券法」)登记，并不得在美国发售或出售，惟获豁免遵守美国证券法登记规定或属不在美国证券法登记规定规限的交易除外。于美国公开发售任何证券将须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该招股章程将载有关于提呈发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财务报表的详细资料。本公司无意于美国进行证券公开发售。



有关
于二零一七年到期的5.750%优先票据及
于二零二二年到期的7.125%优先票据
之同意征求

SOHO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今天宣布：

- 同意征求对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契约(经于本公告日期补充或修订，「二零一七年票据契约」)，由本公司、附属公司担保人(定义见该契约)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伦敦分行(作为受托人)订立，规管其于二零一七年到期的5.750%优先票据(国际证券：XS0850023093，通用代码：085002309)(「二零一七年票据」)作出建议修订(「二零一七年票据建议」)(「二零一七年票据同意征求」)；及

- 同意征求对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契约(经于本公告日期补充或修订,「**二零二二年票据契约**」,连同二零一七年票据契约统称「**该等契约**」),由本公司、附属公司担保人(定义见该契约)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伦敦分行(作为受托人)订立,规管其于二零二二年到期的7.125%优先票据(国际证券:XS0851996925,通用代码:085199692)(「**二零二二年票据**」,连同二零一七年票据统称「**该等票据**」)作出建议修订(「**二零二二年票据建议**」,连同二零一七年票据建议统称「**该等建议**」)(「**二零二二年票据同意征求**」,连同二零一七年票据同意征求统称「**同意征求**」)。

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发行该等票据。该等票据之条款根据本公司当时之业务及财务状况厘定。本同意征求及该等建议的主要目的旨在为本公司在其业务计划及财务管理提供更大灵活性,以配合自该等票据发行以来其业务模式的改变。具体而言,就该等契约各自而言,本公司建议(i)修订「债务及优先股的限制」契约;(ii)修订「持有人同意的修订」之条文;(iii)修订「暂停若干契诺」之条文;及(iv)修订及加入若干释义。

就二零一七年票据及二零二二年票据而言,同意征求的记录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欧洲中部时间下午五时正。就二零一七年票据及二零二二年票据而言,同意征求将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欧洲中部时间下午五时正届满,惟本公司就二零一七年票据及/或二零二二年票据而言作出延长或终止则作别论。

就该等票据而言,本公司向(i)截至记录日期二零一七年票据记录的持有人(「**二零一七年票据持有人**」)提供就任何持有人于上文所述的相关同意征求届满日期之前有效交付(及并无有效撤回)同意的同意费,二零一七年票据本金额每1,000美元为5.00美元(「**二零一七年票据同意费**」);及(ii)截至记录日期二零二二年票据记录的持有人(「**二零二二年票据持有人**」,连同二零一七年票据持有人统称「**该等持有人**」及各为「**持有人**」)提供就任何持有人于上文所述的相关同意征求届满日期之前有效交付(及并无有效撤回)同意的同意费,二零二二年票据本金额每1,000美元为5.00美元(「**二零二二年票据同意费**」,连同二零一七年票据同意费统称「**同意费**」)。

就二零一七年票据而言,本公司接纳同意及支付二零一七年票据同意费,基于下列条件(其中包括):(i)根据本同意征求之条款,自该等持有人接获之有效交付(及并无有效撤回)同意不少于未到期之二零一七年票据本金总额之过半数;及(ii)本公司明确认为,接纳有关二零一七年票据的同意、支付二零一七年票据同意费及进行有关二零一七年票据的同意征求拟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就二零二二年票据而言，本公司接纳同意及支付二零二二年票据同意费，基于下列条件(其中包括)：(i)根据本同意征求之条款，自该等持有人接获之有效交付(及并无有效撤回)同意不少于未到期之二零二二年票据本金总额之过半数；及(ii)本公司明确认为，接纳有关二零二二年票据的同意、支付二零二二年票据同意费及进行有关二零二二年票据的同意征求拟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有关同意征求及该等建议的条款及条件详细声明，该等票据持有人应参阅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同意征求声明(「**同意征求声明**」)。同意征求声明将由Syntax GIS Ltd.(同意征求的资料及制表代理)派发予该等持有人。本公司已委聘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担任同意征求的联席征求代理。票据持有人就同意征求的疑问或索取相关同意征求声明或其他相关文件的额外副本的要求，将转介予联席征求代理，即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集团中心68楼(电话：+852 2978 2519，+852 2978 0604，+852 2978 0666或+65 6889 3082；联络：信贷资本市场(Credit Capital Markets))，或(在亚洲)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46楼(电话：+852 3963 0371；联络：债务资本市场(Debt Capital Markets))、(在美国)Morgan Stanley & Co. LLC，地址为Floor 04,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U.S.A.(免费电话查询：+800 624 1808／对方付费电话：+1 212 761 1057；联络：Liability Management Group)或(在欧洲)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地址为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电话：+44 20 7677 5040；联络：Liability Management)。

本公告并非就该等票据任何系列的同意征求。同意征求仅由同意征求声明作出，该声明载列同意征求条款的详尽描述。

于若干司法权区派发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拥有本新闻稿的人士须知悉并遵守任何有关限制。

关于本公司

本公司为领先的优质写字楼发展商，专注于北京及上海市经营写字楼及零售物业的开发、租赁及运营业务。本公司管理「SOHO」品牌的投资物业，以创造随著经济增长而增加的经常收入、为未来发展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及促进投资物业组合的资本增值。

前瞻性资料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同意征求的该等陈述(例如届满日期时间表及支付同意费)，均基于现时预期而作出。该等陈述并非未来事件或结果的保证。未来事件及结果涉及若干难以预测的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假设。实际事件及结果可能由于多种因素而与本公告所述者有重大差异，该等因素包括该等票据的市场及价格转变、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转变、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转变、整体资本市场的转变及发生同意征求所指定的事件引致允许终止或修订同意征求的情况。

承董事会命
SOHO中国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潘石屹先生、潘张欣女士及阎岩女士；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孙强先生、查懋诚先生及熊明华先生。